

证券代码：837373

证券简称：华龙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条  (十二)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条  (十二)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须由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后，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十六)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以上的，或年度累计贷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0% 的贷款事项。	(十六) 公司所有的贷款均须由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后，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十七) 审议批准担保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70% 以上的对内担保。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所有的对内担保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可以豁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p>	<p>第四十一条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所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还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 合并, 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公司的分立, 合并, 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所有的对内担保及对外担保事项;</p> <p>(九) 公司所有对外财务资助的事项;</p> <p>(十) 公司所有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一) 公司发生的所有贷款;</p> <p>(十二)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三条</p> <p>(四) 申请贷款权限</p> <p>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贷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或年度累计贷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0% 的贷款。</p> <p>(五) 对内担保权限</p> <p>本款所称的对内担保是指公司为公司自身提供的担保。董事会有权决定担保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70% 的对内担保。</p> <p>(六) 对外担保权限</p> <p>本款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的行为, 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p>	<p>第一百零三条</p> <p>(四) 申请贷款权限</p> <p>公司发生的所有贷款均先由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后, 再提交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审议批准;</p> <p>(五) 对内担保权限</p> <p>本款所称的对内担保是指公司为公司自身提供的担保。对内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后, 再提交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审议批准;</p> <p>(六) 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均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后, 再提交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款规定执行。</p> <p>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和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本款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款规定执行。</p> <p>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和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七）公司所有的对外资助事项，先由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后，再提交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审议批准；</p>
<p>第一百零四条</p> <p>公司发生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零四条</p> <p>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先由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后，再提交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审议批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 1、《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